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董事 KAH-ONG TAN 先生、Ariel Poppel 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人数为 80 人，解锁数量为 2,982,5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的 80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晶方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

案的表决，由其余 8 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金之雄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晶方科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金之雄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在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90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判断，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